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303）

府法訴字第 1010082304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巷○之○號

訴願人因請求返還土地及除去妨害事件，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1 年 12 月○日彰市工務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而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單行使公權力之規制措施，該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係具有公法關係之行為。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而僅建議、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自不得提起訴願。而行政機關與人民間因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屬私法上之行為，其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通知，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改制前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196 號、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參照），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繕具申請書，請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返還坐落本縣○○市○○○段○之○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所有權人，並拆除系爭土地上存有之意象景觀，經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0 年 12 月○日彰市工務字第○○○號函覆：「…旨揭地號土地位於○○路上，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向內政部提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第五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將○○路變更為綠園道…本所於民國 98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改善林森路綠園道；相關設備為景觀綠美化設施，與都市計畫綠園道之規定相符。」。則系爭土地未經徵收而供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闢建、鋪設及興建，訴願人所為之請求，涉及私法關係，訴願人如認系爭土地未存有公用地役關係，系爭土地使用權及收益權之行使未受有限制，則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就訴願人請求返還土地及除去妨害所為之意思通知（即 100 年 12 月○日彰市工務字第○○○號函），自屬私法上之行為，縱然單方為之，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訴願之提起，程序於法不合而未論究實體，且法令適用復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